

公司代码：600393

公司简称：粤泰股份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树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硕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84,775,879.91	12,492,763,233.28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9,554,674.99	4,845,934,178.11	13.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47,158.29	-325,970,646.54	410.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58,626,974.62	139,819,767.50	1,7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122,878.55	-14,933,891.24	4,9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269,479.65	-19,998,703.76	3,75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0.53%	增加14.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0.0270	2,2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0.0270	2,218.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9,235.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5.75	
所得税影响额	1,914,199.1	
合计	-6,146,601.1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7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256,688,000	20.24	256,688,000	质押	256,68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292,000	20.05	214,292,000	质押	241,31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802,553	6.14	77,802,553	质押	49,429,2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65,964	5.52	69,965,964	质押	64,416,9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55,660	5.05	64,055,660	质押	40,649,6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07,125	4.93	62,507,125	质押	56,507,1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锐懿资产—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199,460	4.43	0	无	0	未知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60,646	4.14	0	无	0	未知
大成创新资本—工商银行—大成创新资本—亨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39,558	3.48	0	无	0	未知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14,857	2.22	28,214,857	质押	17,911,2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锐懿资产—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1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56,199,460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山东信托—山东信托恒赢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60,646		人民币普通股	52,560,646		
大成创新资本—工商银行—大成创新资本—亨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139,558		人民币普通股	44,139,558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东华实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237,196		人民币普通股	22,237,19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0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山东省国际信托—山东信托—恒赢23号单一资金信托	19,460,916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91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9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8,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76,200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参与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集体持股账户。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43,664,989.89	518,136,010.07	217.23%	增加收到出售淮南中校区项目转让款
应收账款	1,563,953,298.58	262,091,409.75	496.72%	增加应收出售淮南中校区项目转让款
预收款项	128,616,162.59	93,463,946.69	37.61%	主要增加海南项目预收房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53,367.46	9,984,822.33	-60.41%	支付 2016 年双薪等薪酬
应交税费	417,555,972.05	144,156,232.26	189.66%	增加计提出售淮南中校区项目应交相关税费
应付股利	51,118,385.67	393,428.27	12893.06%	增加计提 2016 年现金分红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8,695,410.44	267,779,907.40	48.89%	增加对外往来款项
-------	----------------	----------------	--------	----------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2,558,626,974.62	139,819,767.50	1729.95%	主要是增加出售淮南中校区项目收入以及海南地区同比增长房款收入
营业成本	1,430,430,386.74	81,400,880.84	1657.27%	主要是增加出售淮南中校区项目成本
销售费用	15,434,748.66	7,620,921.93	102.53%	主要加大对预售项目推广
管理费用	34,752,050.29	45,222,141.27	-23.15%	
财务费用	74,903,238.12	27,154,549.52	175.84%	受融资总规模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47,158.29	-325,970,646.54	410.69%	增加收到出售淮南中校区项目转让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42.53	-13,135,331.41	94.60%	主要由于本期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4,952.05	1,676,666,578.98	-92.76%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导致上年同期筹资现金流量增大,本报告期无此事项导致大幅减少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持有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粤泰金控的控股母公司。2016年9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自然人张红、付恩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粤泰金控的其他各股东的原出资金额作价，收购除本公司持有以外的剩余粤泰金控股股权，分别为：公司以150万元人民币收购粤泰控股所持有的粤泰金控15%股权并承担粤泰控股的后续出资金额7350万元，以150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张红所持有的粤泰金控15%股权并承担张红的后续出资金额7350万元，以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付恩平所持有的粤泰金控10%股权并承担付恩平的后续出资金额4900万元。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金额合计2亿元人民币，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粤泰金控股股权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公司目前持有粤泰金控100%股权。

2、公司下属子公司茶陵县明大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大矿业”）系本公司于2013年向关联方收购其65%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收购明大矿业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此次交易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粤城泰矿业承诺，保证自2014年起的未来三年内，明大矿业每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当年低于15%的，以公司所持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将由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鉴于明大矿业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已经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业绩补偿要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到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明大矿业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565.730695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付恩平先生、监事范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的原由，付恩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范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付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范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李浴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

4、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粤泰控股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9,000万-13,000万股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0%-10.25%。

2017年3月14日，粤泰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对本公司股份实施了减持。继续减持股份总数为3,957,370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至此粤泰控股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152.15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并由此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粤泰控股控制下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旧为粤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生变化。在上述权益变动后，粤泰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5、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425,620.54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且将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项目主办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起不超过6个月。

6、2017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8,123,9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724,957.40元，转增1,268,123,93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36,247,870股。

7、2017年4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53,624,787股（含253,624,787股），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股



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8、报告期内，经公司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及仁爱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仁爱置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商业”、“乙方”）签署《淮南天鹅湾（中校区）项目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安排，仁爱置业将其拥有的淮南中校区项目一次性转让给永嘉商业，仁爱置业和永嘉商业双方确认按淮南中校区项目计容建筑面积 1,061,150 m<sup>2</sup>乘以 2100 元/m<sup>2</sup>单价计算，合计转让价款总额为 ¥2,228,415,000 元。

9、2000 年，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东华西路、三角市、永安东街、东濠涌商住楼地块拆迁承包合同》，约定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以回迁面积和费用总包干形式承包涉案地块的拆迁安置补偿任务。后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按期完成拆迁任务，而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拆迁工程款。2009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拆迁工程款 2474.98 万元。经法院审理后，一审驳回广州建筑置业公司全部诉请，建筑置业公司上诉后中级法院发回重审后仍判决驳回建筑置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不服判决结果，向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建筑置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份提出再审申请。

10、2000 年，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东华西路、三角市、永安东街、东濠涌商住楼地块拆迁承包合同》，约定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以回迁面积和费用总包干形式承包涉案地块的拆迁安置补偿任务。后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按期完成拆迁任务，而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给予广州市建筑置业回迁安置且合同约定结余面积的权益交付亦无履行。2016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确认其在越秀区东华西路以南、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综合商住楼项目总包拆迁补偿安置预留面积中享有结余面积 2011.78 平方米（住宅部分 1196.64 平方米，非住宅部分为 815.14 平方米）的权益。并将合同约定面积交付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协助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上述案件的原告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法院予以采纳。并查封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4193500 元的房屋产权。目前该案件尚在应诉状态，未开庭审理。

11、报告期内，公司广州中山四路雅鸣轩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2、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泰医疗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健康”），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5 亿元，以认缴方式设立，计划于 2017 年完成首期实缴人民币 1 亿元，其余实缴出资计划 5 年内完成。截至目前，粤泰健康已经完成设立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最终审定：广州粤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广东中英广清医疗健康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詹智群。

14、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未定，以最后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拟为：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截止本报告日，上述子公司已经设立，名称为广州粤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4年6月18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上述交易已于2016年2月5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9年2月5日	是	是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盈利预测及补偿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中峰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4年6月18日公告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向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具体包括：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上述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5,222.31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回购资产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探矿权及井建工程发生明显大幅减值时，其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或以不低于原交易价格回购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将在2017年合适时机，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原取得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对价，回购茶陵嘉元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2月24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日期	2017年4月26日

## 三、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43,664,989.89	518,136,010.0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63,953,298.58	262,091,409.75
预付款项	1,242,728,902.03	1,120,355,198.8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151,666.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5,450,278.12	590,113,15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317,148,411.35	8,512,623,21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0,923.32	2,826,394.38
流动资产合计	12,514,526,803.29	11,006,297,055.0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09,474.18	1,809,474.18

投资性房地产	736,125,644.53	742,634,714.30
固定资产	202,512,420.67	205,487,280.18
在建工程	172,641,271.81	172,641,271.8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4,962,741.65	174,324,758.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53,709,081.25	53,709,081.25
长期待摊费用	11,941,289.78	14,835,06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47,152.75	121,024,53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249,076.62	1,486,466,178.21
资产总计	13,984,775,879.91	12,492,763,233.2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80,650,875.85	1,803,396,470.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050,000.00	29,050,000.00
应付账款	296,202,114.79	291,567,356.59
预收款项	128,616,162.59	93,463,94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953,367.46	9,984,822.33
应交税费	417,555,972.05	144,156,232.26
应付利息	15,492,033.97	16,100,966.35
应付股利	51,118,385.67	393,428.27
其他应付款	398,695,410.44	267,779,907.4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23,574.61	2,823,574.61
流动负债合计	3,424,157,897.43	2,658,716,704.6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516,964,230.00	4,554,279,343.7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6,964,230.00	4,554,279,343.70
负债合计	7,941,122,127.43	7,212,996,048.3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68,123,935.00	1,268,123,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39,809,463.19	3,339,868,769.4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448,385.87	3,166,503.9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9,141,699.68	109,141,699.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00,031,191.25	125,633,2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9,554,674.99	4,845,934,178.11
少数股东权益	524,099,077.49	433,833,00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3,653,752.48	5,279,767,18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4,775,879.91	12,492,763,233.28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579,686.76	80,671,83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30,889.74	20,341,509.74
预付款项	171,970,637.23	184,211,373.66
应收利息	15,582,517.28	151,666.67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312,663,148.66	5,323,750,806.24
存货	3,190,190,551.48	3,140,817,32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5,508.61
流动资产合计	8,956,417,431.15	8,801,080,027.4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4,010,001.44	1,658,510,001.44
投资性房地产	729,853,806.10	736,312,059.27
固定资产	35,358,756.16	36,070,869.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308.28	317,54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16,666.13	9,143,85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92,838.40	73,092,83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8,628,376.51	2,513,447,168.06
资产总计	11,535,045,807.66	11,314,527,195.5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85,400,000.00	1,6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50,000.00	29,050,000.00
应付账款	8,434,969.81	12,840,169.20
预收款项	2,562,827.56	1,779,534.23
应付职工薪酬	1,637,254.30	2,514,138.37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应交税费	39,068,972.99	41,345,915.33
应付利息	14,677,119.80	15,283,978.68
应付股利	51,118,385.67	393,428.27
其他应付款	766,501,649.53	533,809,752.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23,574.61	2,823,574.61
流动负债合计	2,801,274,754.27	2,330,840,490.8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24,151,500.00	4,131,866,613.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4,151,500.00	4,131,866,613.70
负债合计	6,825,426,254.27	6,462,707,104.5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68,123,935.00	1,268,123,9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6,414,525.63	3,426,414,52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414,206.02	104,414,206.02
未分配利润	-89,333,113.26	52,867,42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619,553.39	4,851,820,09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35,045,807.66	11,314,527,195.52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杰

##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58,626,974.62	139,819,767.50
其中：营业收入	2,558,626,974.62	139,819,767.5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614,349,432.13	173,677,373.37
其中：营业成本	1,430,430,386.74	81,400,880.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9,446,992.08	12,278,879.81
销售费用	15,434,748.66	7,620,921.93
管理费用	34,752,050.29	45,222,141.27
财务费用	74,903,238.12	27,154,549.52
资产减值损失	-617,983.7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277,542.49	-33,857,605.87
加：营业外收入	97,518.85	11,591,51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163,554.80	875,33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211,506.54	-23,141,421.12
减：所得税费用	119,329,754.86	-4,339,126.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881,751.68	-18,802,29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122,878.55	-14,933,891.24
少数股东损益	91,758,873.13	-3,868,403.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0,199.77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118.0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8,118.06	
6.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81.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111,551.91	-18,802,29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404,760.49	-14,933,89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06,791.42	-3,868,403.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0.02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20	-0.02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杰

###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00,022.66	21,550,457.77

减：营业成本	7,117,033.72	17,674,037.71
税金及附加	740,223.24	2,265,228.34
销售费用	1,418,740.59	207,370.70
管理费用	8,104,412.99	26,943,350.06
财务费用	79,358,392.35	22,629,056.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38,780.23	-48,168,585.08
加：营业外收入		11,200,05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6,800.00	114,12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75,580.23	-37,082,647.94
减：所得税费用		-9,298,22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75,580.23	-27,784,425.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475,580.23	-27,784,42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2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219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985,269.30	161,855,16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75,807.27	236,929,8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261,076.57	398,786,12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096,493.03	502,093,44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72,393.18	20,328,46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3,549.31	21,307,49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51,482.76	181,027,37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13,918.28	724,756,77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47,158.29	-325,970,646.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11,142.53	1,138,531.41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42.53	13,138,53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42.53	-13,135,331.4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256,765.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6,191,386.30	1,780,549,5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0	299,304,1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191,386.30	3,502,110,42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260,556.75	1,396,803,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01,127.48	77,716,31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4,750.02	350,92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866,434.25	1,825,443,8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4,952.05	1,676,666,578.9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0,992.34	-36,184.8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33,291,975.47	1,337,524,41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050,820.21	141,043,649.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80,342,795.68	1,478,568,066.07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6,552.80	21,307,78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664,207.22	826,179,5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30,760.02	847,487,30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1,940.11	81,107,82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6,687.04	5,152,46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1,859.62	2,001,25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21,623.61	1,675,721,6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82,110.38	1,763,983,1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8,649.64	-916,495,871.6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0,000.00	2,134,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8,000.00	-2,134,1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256,765.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6,191,386.30	1,707,02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0	241,684,0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191,386.30	3,370,968,84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9,506,500.00	909,640,43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944,546.40	55,964,73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2,500.02	187,720,8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143,546.42	1,153,325,9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839.88	2,217,642,847.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4,998,489.52	1,299,012,87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1,735.04	51,578,735.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7,410,224.56	1,350,591,611.44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硕杰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